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
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46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提前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5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6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8
四、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仅依靠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普通人的注意义务进行合理判断，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2021年8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2月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

经核查，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89,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97.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89,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锦浪转债”,债券代码“123137”,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8年2月9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赎回条件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51.36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96.77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锦浪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锦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的“锦浪转债”。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赎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自律监管指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赎回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 继： _____

金平亮： _____

许春玲： _____

年 月 日